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字第47號

原告 劉秋絹

馮永裕

林宜蓓

原告 蕭玉娥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秋絹律師

複代理人 馮玉婷律師

原告 林榆真

訴訟代理人 林森泰

劉秋絹律師

複代理人 馮玉婷律師

被告 傳御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云晏

訴訟代理人 陸正康律師

被告 岳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明珠

訴訟代理人 陳騰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彥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余佳蓉